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琦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47,303,69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5.91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15,819,58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2.4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1,484,11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50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1,494,11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50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1,484,11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5053%。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383,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反对5,542,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4%;弃权2,377,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574,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71%;反对5,542,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1%;弃权2,377,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7%。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严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陈家旺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0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500万元到17,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5,800万元到18,800万元。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网通及数通业务等为主,激光雷达产品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达到23.24%、22.67%。截至2025年2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3.31元/股。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万元到-13,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34,700.00万元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35,1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2024年10月30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分别购买人民币3,800.00万元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79期、人民币6,200.00万元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78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购买人民币5,000.00万元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45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于2024年10月31日向民生银行南京城东支行购买人民币17,900.00万元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271V);于2024年11月12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购买人民币2,2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6期75号104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和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3)。上述理财产品于2025年2月26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35,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239,556.16元、387,542.47元、368,630.14元、887,065.15元、127,111.1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34,7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3,357.2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419.09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9,029.4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389.6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3,2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126.87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9.80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67.07
募集资金余额	864.98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87期	10,000.00	1.05%-2.41%	30	保本收益	不涉及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4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	5,000.00	0.5% 或 2.26% 或 2.3%	55	保本收益	不涉及	否
民生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0498V)	17,500.00	1.25%-2.25%	55	保本收益	不涉及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9期78号54天	2,200.00	1.15% 或 1.82% 或 2.12%	54	保本收益	不涉及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a、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87期
产品编码	C25XT017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3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5年03月0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5年03月31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NZ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5年03月03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3月27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5000%
收益区间	1.05000%-2.41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9.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2.41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9.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b、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4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
产品编号	WHTBCB0279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期限	共55天,为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5年02月27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5年04月23日,如遇启动日顺延,结构性存款期限维持不变,到期日相应顺延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兑付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原则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等极端情况,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后2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黄金现货价格挂钩。本结构性存款所指标的的价格为黄金现货价格交易价格。 2.关于黄金现货价格的观察约定均参考定盘价格。本产品黄金现货的定盘价格为每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收盘价格,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黄金现货的证券代码为"Au99.99"。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下列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或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定盘价格参照网页:https://www.sge.com.cn/ 3.本结构性存款所涉及定盘价格、行权价格、敲出价格(如有)等所有价格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5年02月27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5年04月18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5年02月27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或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5年04月18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或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91.7%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119.0%
收益区间	0.50%或2.26%或2.30%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年化收益率为【0.5000%】; (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2600%】; (3)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3000%】。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x到期年化收益率x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c、民生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0498V)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区间	1.25%-2.25%
成立日	2025年2月27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期初观察日	2025年2月27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期末观察日	2025年4月21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挂钩标的	欧元对美元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55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提前终止/赎回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d、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9期78号54天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50978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54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5年2月28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3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1	【期初价格+0.02240】
观察水平2	【期初价格-0.0750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5年2月28日
观察日	2025年4月21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2,R为1.15%(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观察水平1,R为1.82%;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2.12%(预期最高收益率)。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收益,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9,000.00	4,300.00	1,083.21	34,700.00
2	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	300.00	68.38	4700.00
合计		44,000.00	4,600.00	1,151.59	39,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注1: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注2: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50,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候选董事杨家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副总经理冯蕾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32,721	99.6912	151,205	0.2061	75,276	0.102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29,321	99.6866	160,505	0.2187	69,376	0.094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33,521	99.6923	153,005	0.2085	72,676	0.0992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53,062	99.7618	125,705	0.1519	71,376	0.086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杨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140,854	98.05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85,782	96.6258	151,205	2.2526	75,276	1.1216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482,382	96.5752	160,505	2.3912	69,376	1.033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486,582	96.6377	153,005	2.2794	72,676	1.0829
4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6,826,560	97.1940	125,705	1.7897	71,376	1.0163
5.01	选举杨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2,482	78.19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史平、王琨、吴志雄、颜桢芳及其他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已回避对议案1、2、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浩杰、李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9%;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82,334.04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2854元人民币折算,含2,500万沙特里亚尔担保按汇率1沙特里亚尔=1.9237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声谷大道2669号

4、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0%,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9,357.20	258,728,637.26
负债总额	119,375.00	209,406,424.96
资产净额	3,899,982.20	49,322,212.30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1,511,062.22
净利润	-17.80	-677,769.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庵支行

3、保证金额: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安徽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9%;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82,334.04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1883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歌尔集团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承诺为歌尔集团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增持金额90%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歌尔集团的《关于增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7,680,170股,占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6%。

(二)歌尔集团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三)歌尔集团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歌尔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歌尔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采用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与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向歌尔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增持金额的90%,期限为不超过三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或歌尔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失效(以两者先到者为准)。除使用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余资金为歌尔集团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九)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0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5鲁高速股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580493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5年2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8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01%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12,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1%	最低申购价位	2.01%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12,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54100103),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54100105),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尔捷")向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626400ZGDB2025N00P),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向建行金坛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	90,000.00	9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4、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①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上海恩尔捷	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	1,000.00	1,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4、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①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江苏恩捷	建行金坛支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3%;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39,6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0.0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建行金坛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